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城海字第1129004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第2次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林分署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怡君、蔡易桓(02)2772-1350 #327、#314

出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(黃榮振老師)、本分署北區規劃隊、中區規劃隊、南區規劃隊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張副分署長室、海岸復育課

備註：

- 一、因座位有限，請各單位指派1位權責人員出席與會，以利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1份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分署，因營建署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

四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；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
裝

訂

線

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 第2次研商會議 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為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，邀集各國家級及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委辦(任)單位，定期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，及共同研商是否有進度落後困難或相關問題，以利後續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進度能如期完成。

參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議程內容	備註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	5分鐘
10:05-10:10	業務單位說明	5分鐘
	報告事項：	
10:10-10:20	一、保育利用計畫檢討進度	10分鐘
10:20-10:40	二、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案例說明	20分鐘
10:40-12:00	意見回應與討論	80分鐘
	散會	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事項一：各保育利用計畫檢討進度（詳附件1）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9條規定：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」，自本法104年2月2日施行以來，計有1處國際級及32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需辦理計畫檢討作業，依111年11月25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111年度第6次會議報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推動情形，分成3梯次推動，各批次執行進度控管表如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續經本分署112年3月31日召開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規劃與推動第2次研商會議」，由各縣市政府及管理處上濕地環境資料庫填

報辦理進度，並請濕地輔導顧問團持續協助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管控事宜，目前各縣市政府及管理處已填列完成「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聯絡窗口表」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本次落後進度之保育利用計畫如下，已研擬趕辦措施如附件1：

1. 尚未公開徵求意見：鴛鴦湖、南澳、楠梓仙溪、無尾港、許厝港、七家灣溪、官田、西湖、香山、高美、鰲鼓、蘭陽溪口、嘉南埤圳。
2. 尚未機關研商/民眾及部落溝通：鹽水溪口、四草、大肚溪口、洲仔。
3. 尚未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：鹽水溪口、四草、八掌溪口

決定：請各縣市政府及管理處持續依進度進行各保育利用計畫檢討，並按時上濕地環境資料庫填報辦理進度，有落後情形請研擬趕辦措施並配合本研商會議後續進行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手冊之界定計畫範圍至資源盤點案例說明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為使國際級、國家級及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有嚴謹、統一之檢討方式及書圖規格，提供予前開保育利用計畫檢討相關業務人員參考，而製作本手冊，因手冊持續因應會議決議修正，前於112年4月25日營署濕字第1121087589號函檢送修正版供檢討委託單位參酌。
- （二）除第1梯次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案已進入公展及草案近完成階段，目前第2梯次尚在草案研擬及第3梯次尚在委外簽約，故以手冊之確定規劃底圖及界定計畫範圍、確定計畫目標及近年執行情形、資源盤點等步驟之案例講解，輔助各計畫檢討盡速辦理完成。

決定：請各保育利用計畫檢討委託單位確實依本手冊進行計畫檢討作業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